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25 至 65 歲無業民眾的老年生活，但接獲許多在國外就業的民眾陳情，在工作地已有相關保險，卻仍不斷收到國民年金的繳費單，完全沒有選擇權；政府不應為了認定方便，把在台灣沒工作的民眾一律視為失業者，要求強制納保，這對在國外工作已有保險的民眾來說不僅不合理，對此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納保對象：

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為 25 歲至 65 歲。

在中華民國國內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。

年滿 25 歲的民眾，一個月中只要有一天沒有參加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等職業保險者。

勞保年金實施後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勞保年資小於 15 年者。

勞保年金實施前，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。